

(2021)浙0102民初3672号

**周卫标、黄国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铁建设设备有限公司起诉你与第三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733号

**倪王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倪王林信用贷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5733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887号

**曾庆勇:**本院受理原告王锦春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7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简述如下:一、王丝言、曾沛泽由王锦春抚养;二、曾庆勇自2010年10月起每月15日给付王丝言、曾沛泽抚养费各5000元,至王丝言、曾沛泽18周岁时止;三、驳回王锦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291号

**冯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广联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源柳柳有限公司、冯小红、吴锦连、方俊英、冯建芳、吴三林、张彩珠、余女慧、冯红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6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798号

**杭州云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刚与被告杭州云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001号

**张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泰森舞台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燕、张丽华清算责任纠纷一案于2021年10月9日判决,因被告王燕下落不明,现将判决书(2020)浙0106民初9001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原告杭州泰森舞台设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825号

**杭州意帛行服装有限公司、尹洪钟、罗树芳:**原告潘贤京被告诉杭州意帛行服装有限公司、尹洪钟、罗树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915号

**王磊:**本院对原告张鹏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鹏程借款本金5000元;二、被告王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鹏程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51号

**夏海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盛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夏海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55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74号

**张雪丹:**本院受理原告范哲丽诉被告张雪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25号

**王光明:**本院受理原告童立江诉被告王光明、马凌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3879号

**杨佳丽(湖州市南浔区和平镇民当村):**本院受理原告启嘉一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佳丽租赁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2民初3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杨佳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启嘉一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代偿款73838.29元并支付违约金4408元(计算至2021年6月21日),之后的利息以73838.2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启嘉一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杨佳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367号

**汪世忠(男,1963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6元,减半收取878元,由被告杨佳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5419号

**张志青(杭州市西湖区胜利新村篁外山庄):**本院受理原告吴福正诉被告张志青、韩国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张志青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0000元整,利息为人民币6702.8元整(暂计算至2021年7月26日,从2020年4月26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2021年7月26日,上述利息共计22702.8元。应扣除了已经支付的16000元利息,之后以11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15.4%为计算标准支付到款项全部付清为止;二、判令被告韩国根对上述债务承担责任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733号

**倪王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倪王林信用贷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5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734号

**徐卫平(原籍:徐卫斌):**本院受理原告朱忠良诉被告汪世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336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被告汪世忠支付原告朱忠良加工款57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汪世忠负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735号

**曾庆勇:**本院受理原告王锦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7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简述如下:一、王丝言、曾沛泽由王锦春抚养;二、曾庆勇自2010年10月起每月15日给付王丝言、曾沛泽抚养费各5000元,至王丝言、曾沛泽18周岁时止;三、驳回王锦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7888号

**曾庆勇:**本院受理原告王锦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7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简述如下:一、王丝言、曾沛泽由王锦春抚养;二、曾庆勇自2010年10月起每月15日给付王丝言、曾沛泽抚养费各5000元,至王丝言、曾沛泽18周岁时止;三、驳回王锦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7889号

**蒋杨杨(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春风8组20号):**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为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7890号

**陈晓宏(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南沙村春风8组20号):**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为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7891号

**冯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广联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源柳柳有限公司、冯小红、吴锦连、方俊英、冯建芳、吴三林、张彩珠、余女慧、冯红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6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92号

**冯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广联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溪市源柳柳有限公司、冯小红、吴锦连、方俊英、冯建芳、吴三林、张彩珠、余女慧、冯红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6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陈晓宏:**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为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93号

**陈晓宏:**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为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94号

**陈晓宏:**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为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95号

**陈晓宏:**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为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96号

**陈晓宏:**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为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97号

**陈晓宏:**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为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98号

**陈晓宏:**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为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99号

**陈晓宏:**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1年10月15日止为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6290号

**陈晓宏:**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你偿还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